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关于江苏省改造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行动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55号 1997年4月1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教委制定的《江苏省改造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我省已于1996年完成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历史性任务。但是，各地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全省还有部分学校在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学校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相对比较薄弱。为切实解决这个问题，

省教委从今年起在全省实施《江苏省改造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行动计划》，要求用4年时间办好目前义务教育阶段最薄弱的一批学校。这是关系巩固义务教育成果、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大事，也是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欢迎的好事。希望各地按照《江苏省改造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行动计划》要求，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计划高质量完成改造薄弱学校的任务，进一步提高我省义务教育的整体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江苏省改造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行动计划

（省教委 一九九七年四月）

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我省已于1996年完成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历史性任务。但是，全省各地义务教育的发展还不平衡，据初步调查，全省小学有15%左右、初中有17%左右的学校在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学校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还相对薄弱。为切实加强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的建设，提高义务教育整体办学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从1997年起，在全省实施“改造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行动计划”。

一、改造薄弱学校的目标要求

目前，全省义务教育阶段相对薄弱学校共约4000所，其中小学3200所（含特殊教育学校100所）、初中800所。计划从1997年起到2000年，每年改造1000所左右，其中小学800所、初中200所。城市和经济、教育基础比较好的农村于1998年底，

其他地区于2000年底前完成相对薄弱学校的改造工作。通过实施“改造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行动计划”，加强相对薄弱小学和初中的建设，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学校的均衡发展，提高义务教育整体水平，使适龄儿童、少年都能在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大体相当的学校里接受良好的国民素质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后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学校领导班子团结进取，业务能力强，工作水平高，在教师中有较高威信。

（二）教师学历合格率小学达到95%以上、初中达到85%以上，师德修养、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有较大提高。

（三）学校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教学仪器、设施设备等均达到省规定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标准。

（四）学校管理工作达到《江苏省中小学常规管

理基本要求》，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

(五)适龄在校生无流失；学生有良好的行为习惯，无严重违法、违纪现象；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学生健康状况良好，休学率低于1%。

二、改造薄弱学校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尤其是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根据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把改造薄弱学校列入工作目标，贯彻硬件从实、软件从严的要求，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制定规划，采取切实措施，强化组织实施。要与重视农村薄弱学校改造一样，重视城市入学矛盾集中的相对薄弱学校的改造工作，确保按计划、高质量完成薄弱学校改造任务。

(二)调整学校布局。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在调查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按照既方便学生上学、又充分利用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规模效益的要求，进一步调整学校布局。可以新建、扩建部分学校，撤销、合并部分薄弱学校，也可以以老校、名校帮带发展中学校，实行联合办学或合作办学。

(三)改革办学体制。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个人适当举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并按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违反规定举办的学校应予取消；未达到省颁办学条件标准的学校，从1997年起不得再招收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要通过扩大“两权分离”、“民办公助”等改制改革试验，增强办学活力。

(四)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校长的选配和管理，为薄弱学校选配德才兼备、事业心强、有领导能力、管理水平较高的校长。在一个地区内，校级和校中层干部要定期交流。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首先保证薄弱学校尤其是农村薄弱学校教师编制，鼓励薄弱学校教师在岗和脱产进修。对校长、教师和班主任的培训，近几年要以农村薄弱学校为主。城镇中小学教师按规定到农村任教2年的，主要安排到薄弱学校工作。鼓励师范学院毕业生到薄弱学校任教，鼓励中小学高级和特级教师轮流到农村薄弱中小学任教。

(五)改革招生和评价制度。小学入学严格实行“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禁止不到学龄的儿童入学。小学毕业生全部就近升入初中就读。各地禁止用学科考试成绩排列学校名次、奖惩学校。

(六)加强对薄弱学校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工作的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薄弱学校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找出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帮助

学校提高整体办学水平。要组织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和本地区的学科带头人，定期到薄弱学校进行示范、指导，帮助薄弱学校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组织各模范学校、重点高中、实验小学、中心小学分别与1—2所薄弱学校开展联办或挂钩，帮助薄弱学校。各级进修学校、教研室、教科所(室)要把工作重点放到加强薄弱学校的建设上来，努力帮助薄弱学校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

(七)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省里将设立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奖励改造薄弱学校取得显著成绩的地区和学校，以及对少数地区和学校的补助。各市、县(市、区)、乡(镇)的教育经费都要向薄弱学校倾斜，并设立专项补助经费。省级下达的补助经费，各地应按一定的比例配套。凡教育经费没有做到“三增长、一优先”并向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倾斜的，没有安排改造薄弱学校专项经费的，城乡教育费附加征收没有达到规定比例的，以及教育费附加没有主要用于义务教育的市、县(市、区)，省级专项经费不予补助。

(八)建立激励机制。省对按规划完成年度改造任务的县(市、区)给予表彰奖励；对没有按规划完成改造任务的县(市、区)，暂停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的省级评优和达标评估。

(九)制定改造规划。市管学校以市、其他以县(市、区)为单位，小学按15%、初中按17%左右的比例，列出相对薄弱学校及其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制定改造工作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相应措施以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八年义务教育的、小学入学年龄不符合《义务教育法》规定的、近几年遇到小学和初中入学高峰的地区，在制订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到学制的过渡、学校的增容等问题。

(十)组织检查验收。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划和时间要求，认真组织薄弱学校改造工作，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各县(市、区)于每年11月份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将完成情况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12月份进行检查，并将情况书面报告省教委。省教委每年组织必要的抽查，并将全省实施改造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行动计划工作情况书面报告省政府。

在本省境内由企业办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也要按照本《计划》的要求，在2000年以前完成薄弱学校的改造任务。